

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
114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
術科測驗注意事項

一、【術科測驗當日(114 年 4 月 13 日)行程表】

(一)考生報到

時間	地點	備註
9:00~9:30	本校南校區教務處	考生報到後統一於本校南校區 1110 多功能教室休息

(二)美術術科與時尚工藝科測術科測驗與面試流程

時間	測驗項目	地點	備註
09:40~10:50	面試	版畫教室	考生於 1110 多功能教室等候工作人員依面試順序(依准考證號碼順序)引導至面試地點進行面試，面試結束後返回 1110 多功能教室休息。
11:00~12:00	術科測驗	版畫教室	現場工作人員協助將考生引導至測驗教室進行術科測驗。

(三)多媒體動畫科術科測驗與面試流程

時間	測驗項目	地點	備註
09:40~10:50	術科測驗	1208 手繪教室	由現場工作人員協助將考生引導至測驗教室進行術科測驗
11:00~12:00	面試	1207 偶動畫教室	術科測驗結束後，考生於 1208 手繪教室等候工作人員依面試順序(依准考證號碼順序)引導至面試地點進行面試，面試結束後即可先行離開。

【下一頁尚有資訊】

(四) 影劇科、音樂科、舞蹈科術科測驗與面試流程

時間	測驗項目	地點		備註
09：40~12：00	術科測驗及面試	影劇科	1402 舞蹈教室	1. 各科考生於 1110 多功能教室等候工作人員依面試順序(依准考證號碼順序)引導至測驗地點進行術科測驗與面試，結束後即可先行離開。
		音樂科	國樂教室	
		舞蹈科	1409 舞蹈教室	

※本校南北校區位置請參見附件二「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位置圖暨校園配置圖」

二、【注意事項】

- (一)請考生攜帶**身分證**或其他**有學生本人照片的證件(例如：學生證、健保卡)**準時報到並現場領取准考證後應考。
- (二)各科術科測驗需攜帶之工具或器材請參見本校 114 學年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範例(如附件一)。
- (三)考生於考試當日最遲應於上午 9：40 前入場應試，超過時間者一律不得入場(遠道考生若有特殊狀況請事先電話告知本校教務處註冊組)。
- (四)考生報到後統一於本校南校區 1110 多功能教室休息，並由現場工作人員協助將考生引導至測驗教室做考前準備，術科測驗結束請考生留在術科測驗教室等候工作人員依面試順序(依准考證號碼順序)引導至面試地點進行面試。
- (五)考生家長如需陪考者，一律至本校南校區 1110 多功能教室休息等候。
- (六)以上流程如有修正，悉依本校最新公告為主，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：5549696#202、207。

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 教務處 敬上

114 年 4 月 10 日

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 114 學年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範例

術科測驗日期	114 年 4 月 12 日(星期六)	科班	美術科												
術科測驗項目	基本素描														
術科測驗內容及試題 範例	一、測驗內容:基本素描 二、測驗材料與工具 (一)考生需自備素描鉛筆、色鉛筆、橡皮擦...等個人用具。 (二)現場提供8k 素描紙一張。 三、測驗時間:60分鐘。 請利用素描工具,以具象寫實技法表現下圖中的蘋果。 繪製要求: (一)以單色方式表現(單色色鉛筆或素描鉛筆二擇一使用,使用色鉛筆時請選擇固定單一顏色進行描繪)。 (二)畫面中不得出現其他物件、圖像或文字。 (三)禁止運用尺規量角器等輔助測量工具。 (四)不需描繪任何背景,但可自行決定是否繪製物件的光影效果。 (五)請在作答素描紙上進行繪製。 (六)描繪完成的創作畫面尺寸(含背景),至少約占8k 素描紙總版面二分之一以上(含)。 四、試題範例: 														
術科評量規範	評分標準:造型構圖50分、技法表現30分、構圖完整性20分,共計100分。 1. 造型構圖50分 <table><tr><td>極佳</td><td>佳</td><td>普通</td><td>差</td><td>未完成</td><td>未畫</td></tr><tr><td>50分</td><td>40分</td><td>30分</td><td>20分</td><td>10分</td><td>0分</td></tr></table>			極佳	佳	普通	差	未完成	未畫	50分	40分	30分	20分	10分	0分
	極佳	佳	普通	差	未完成	未畫									
50分	40分	30分	20分	10分	0分										
2. 技法表現30分 <table><tr><td>極佳</td><td>佳</td><td>普通</td><td>差</td><td>未完成</td><td>未畫</td></tr><tr><td>30分</td><td>25分</td><td>20分</td><td>10分</td><td>5分</td><td>0分</td></tr></table>			極佳	佳	普通	差	未完成	未畫	30分	25分	20分	10分	5分	0分	
極佳	佳	普通	差	未完成	未畫										
30分	25分	20分	10分	5分	0分										
3. 構圖完整性20分 <table><tr><td>極佳</td><td>佳</td><td>普通</td><td>差</td><td>未完成</td><td>未畫</td></tr><tr><td>20分</td><td>15分</td><td>10分</td><td>5分</td><td>3分</td><td>0分</td></tr></table>			極佳	佳	普通	差	未完成	未畫	20分	15分	10分	5分	3分	0分	
極佳	佳	普通	差	未完成	未畫										
20分	15分	10分	5分	3分	0分										
術科測驗評分標準	基本素描:滿分100分。 造型構圖 50 %+技法表現 30%+構圖完整性 20%=100%														

二、時尚工藝科

術科測驗日期	114 年 4 月 12 日(星期六)	科班	時尚工藝科												
術科測驗項目	靜物素描														
術科測驗內容及試題 範例	一、測驗內容:靜物素描。 二、測驗時間:60分鐘。 三、測驗材料與工具: (一)考生需自備鉛筆、色鉛筆、(軟)硬橡皮擦...等素描用具。 (二)現場提供8k 素描紙一張,考生不得使用自行攜帶用紙。 四、試題範例: 請利用素描工具,以具象寫實技法表現下圖中的橘子。 繪製要求: (一)以單色方式表現(單色色鉛筆或素描鉛筆二擇一使用,使用色鉛筆時請選擇固定單一顏色進行描繪)。 (二)畫面中不得出現其他物件、圖像或文字。 (三)禁止運用尺規量角器等輔助測量工具。 (四)不需描繪任何背景,但可自行決定是否繪製物件的光影效果。 (五)請在作答素描紙上進行繪製。 (六)描繪完成的創作畫面尺寸(含背景),至少約占8k 素描紙總版面二分之一以上(含)。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
術科評量規範	評分標準:造型構圖50分、技法表現25分、構圖完整性25分,共計100分。 1. 造型構圖50 分 <table><tr><td>極佳</td><td>佳</td><td>普通</td><td>差</td><td>未完成</td><td>未畫</td></tr><tr><td>50分</td><td>40分</td><td>30分</td><td>20分</td><td>10分</td><td>0分</td></tr></table>			極佳	佳	普通	差	未完成	未畫	50分	40分	30分	20分	10分	0分
	極佳	佳	普通	差	未完成	未畫									
50分	40分	30分	20分	10分	0分										
2. 技法表現25分 <table><tr><td>極佳</td><td>佳</td><td>普通</td><td>差</td><td>未完成</td><td>未畫</td></tr><tr><td>25分</td><td>20分</td><td>15分</td><td>10分</td><td>5分</td><td>0分</td></tr></table>			極佳	佳	普通	差	未完成	未畫	25分	20分	15分	10分	5分	0分	
極佳	佳	普通	差	未完成	未畫										
25分	20分	15分	10分	5分	0分										
3. 構圖完整性25分 <table><tr><td>極佳</td><td>佳</td><td>普通</td><td>差</td><td>未完成</td><td>未畫</td></tr><tr><td>25分</td><td>20分</td><td>15分</td><td>10分</td><td>5分</td><td>0分</td></tr></table>			極佳	佳	普通	差	未完成	未畫	25分	20分	15分	10分	5分	0分	
極佳	佳	普通	差	未完成	未畫										
25分	20分	15分	10分	5分	0分										
術科測驗評分標準	靜物素描:滿分100分。 造型構圖 50 %+技法表現 25%+構圖完整性 25%=100%														

三、多媒體動畫科

術科測驗日期	114 年 4 月 12 日(星期六)	科班	多媒體動畫科
術科測驗項目	四格漫畫		
術科測驗內容及試題 範例	一、測驗內容:四格漫畫 二、測驗材料與工具 (一)考生需自備鉛筆、色鉛筆、橡皮擦、原子筆、簽字筆...等個人用具。 (二)現場提供 A4 插畫紙一張(測驗用四格漫畫圖框已繪製好)。 三、測驗時間:60分鐘。 四、試題範例 請利用繪畫工具,依參考範例圖片表現四格漫畫。 繪畫要求: (一)以單色方式表現(鉛筆或單一顏色繪畫工具)。 (二)造形可以參考範例圖描繪也可自由創作。 (三)畫面中需有具象造形之角色,不需三視圖與表情設定,不得為抽象繪畫。 (四)請在作答插畫紙上的四格漫畫圖框範圍內進行創作。 (五)可自由決定是否加入對話。  四格漫畫術科測驗範例		

術科評量規範	評分標準：造型構圖50分、技法表現30分、構圖完整性20分，共計100分。					
	1. 造型構圖50分					
	極佳	佳	普通	差	未完成	未畫
	50分	40分	30分	20分	10分	0分
	2. 技法表現30分					
	極佳	佳	普通	差	未完成	未畫
術科測驗評分標準	30分	25分	20分	10分	5分	0分
	3. 構圖完整性20分					
	極佳	佳	普通	差	未完成	未畫
	20分	15分	10分	5分	3分	0分
四格漫畫：滿分100分。						
造型構圖 50 %＋技法表現 30%＋構圖完整性 20%=100%						

四、影劇科

術科測驗日期	114 年 4 月 12 日(星期六)	科班	影劇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術科測驗項目	即興表演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術科測驗內容及試題範例	一、測驗內容:即興表演 二、測驗材料與工具 (一)考生需準備方便動作表現，不具危險性穿著。 (二)即興表演為現場抽題。 (三)準備時間20分鐘。 三、測驗時間：2分鐘。 四、試題範例 現場抽出一題進行即興表演創作。 表演要求： (一)由以下題目中抽一題進行即興表演創作： 1. 我最快樂的一天。 2. 我最難過的一天。 3. 得到一份期待已久的禮物。 4. 對中統一發票1000萬元，後來發現日期對錯了！ (二)可在表演中加入歌唱、舞蹈、戲劇等元素。 (三)可用口語描述方式進行表演說明。 (四)表演中不得出現危險、傷害他人、不雅文字與動作。 (五)表演時如需使用道具者請自行準備(現場不提供道具借用)，並請事先告知考場工作人員。 (六)表演時可搭配音樂，音樂可自行演奏或用手機播放(測驗現場可提供3.5音源線連結音響播放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術科評量規範	評分標準：即興表演創作50分、台風表現30分、表演完整性20分，共計100分。 1. 即興表演創作50分 <table><tr><td>極佳</td><td>佳</td><td>普通</td><td>差</td><td>未完成</td><td>未表演</td></tr><tr><td>50分</td><td>40分</td><td>30分</td><td>20分</td><td>5分</td><td>0分</td></tr></table> 2. 台風表現30分 <table><tr><td>極佳</td><td>佳</td><td>普通</td><td>尚可</td><td>差</td><td>未表現</td></tr><tr><td>30分</td><td>25分</td><td>20分</td><td>15分</td><td>10分</td><td>0分</td></tr></table> 3. 表演完整性20分 <table><tr><td>完整且流暢</td><td>完整</td><td>僅完成一半</td><td>僅完成三分之一</td><td>未達三分之一</td><td>未演奏/演唱</td></tr><tr><td>20分</td><td>15分</td><td>10分</td><td>5分</td><td>3分</td><td>0分</td></tr></table>			極佳	佳	普通	差	未完成	未表演	50分	40分	30分	20分	5分	0分	極佳	佳	普通	尚可	差	未表現	30分	25分	20分	15分	10分	0分	完整且流暢	完整	僅完成一半	僅完成三分之一	未達三分之一	未演奏/演唱	20分	15分	10分	5分	3分	0分
極佳	佳	普通	差	未完成	未表演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0分	40分	30分	20分	5分	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極佳	佳	普通	尚可	差	未表現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0分	25分	20分	15分	10分	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完整且流暢	完整	僅完成一半	僅完成三分之一	未達三分之一	未演奏/演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0分	15分	10分	5分	3分	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術科測驗評分標準	表演專長：滿分100分。 即興表演創作 50%+台風表現 30%+表演完整性 20%=10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五、音樂科

術科測驗日期	114 年 4 月 12 日(星期六)	科班	音樂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術科測驗項目	自選曲歌唱或演奏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術科測驗內容及試題 範例	一、測驗內容:自選曲歌唱或演奏 二、測驗材料與工具 (一)考生需自備個人專長樂器。 (二)現場提供大型樂器如鋼琴、爵士鼓等。 (三)準備時間10分鐘。 三、測驗時間：5分鐘。 四、試題範例 請以樂器或演唱方式表現歌曲。 演奏(唱)要求： (一)自選曲一首。 (二)演奏(唱)樂曲，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，均須背譜。 (三)演奏(唱)可搭配伴奏音樂，音樂可自行演奏或用手機播放（現場提供藍芽音響連結播放）。 (四)選擇演唱者，不限演唱歌曲語言及風格。 (五)初學者可自由決定是否看譜。 (六)曲目演奏至少約占全曲的三分之一以上(含)。 (七)可用口說描述方式進行說明(才藝及專長)。 (八)可在表演中加入樂器演奏、歌唱、舞蹈等才藝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術科評量規範	評分標準：自選曲演唱或演奏50分、台風表現30分、歌曲完整性20分，共計100分。 1. 自選曲演唱或演奏50分 <table><tr><td>極佳</td><td>佳</td><td>普通</td><td>差</td><td>未完成</td><td>未演奏 /演唱</td></tr><tr><td>50分</td><td>40分</td><td>30分</td><td>20分</td><td>10分</td><td>0分</td></tr></table> 2. 台風表現30分 <table><tr><td>極佳</td><td>佳</td><td>普通</td><td>尚可</td><td>差</td><td>未表現</td></tr><tr><td>30分</td><td>25分</td><td>20分</td><td>15分</td><td>10分</td><td>0分</td></tr></table> 3. 歌曲完整性20分 <table><tr><td>完整 且流 暢</td><td>完整</td><td>僅完 成一 半</td><td>僅完 成三 分之 一</td><td>未達三 分之一</td><td>未演奏 /演唱</td></tr><tr><td>20分</td><td>15分</td><td>10分</td><td>5分</td><td>3分</td><td>0分</td></tr></table>			極佳	佳	普通	差	未完成	未演奏 /演唱	50分	40分	30分	20分	10分	0分	極佳	佳	普通	尚可	差	未表現	30分	25分	20分	15分	10分	0分	完整 且流 暢	完整	僅完 成一 半	僅完 成三 分之 一	未達三 分之一	未演奏 /演唱	20分	15分	10分	5分	3分	0分
極佳	佳	普通	差	未完成	未演奏 /演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0分	40分	30分	20分	10分	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極佳	佳	普通	尚可	差	未表現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0分	25分	20分	15分	10分	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完整 且流 暢	完整	僅完 成一 半	僅完 成三 分之 一	未達三 分之一	未演奏 /演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0分	15分	10分	5分	3分	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術科測驗評分標準	自選曲歌唱或演奏：滿分100分。 自選曲演唱或演奏 50 %＋台風表現 30%＋歌曲完整性 20%=10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六、舞蹈科

術科測驗日期	114 年 4 月 12 日(星期六)	科班	舞蹈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術科測驗項目	舞蹈表演基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術科測驗內容及試題範例	一、測驗內容:舞蹈表演基礎 二、測驗材料與工具 (一)考生需自備表演服、道具、音樂...等個人用具。 (二)現場提供音響設備。 (三)準備時間:10分鐘。 三、測驗時間:1分鐘。 四、試題範例 (一)自選舞演出(不限舞蹈風格1分鐘)。 (二)以任何動態表演形式演出(1分鐘)。 (三)自選舞演出可搭配道具、音樂(用手機播放,測驗現場提供3.5音源線連結音響播放),或輔助演出內容之工具。 (四)可在演出中加入雜耍、特技、歌唱、妝髮造型、服裝設計等才藝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術科評量規範	評分標準:自選舞演出或以任何動態表演形式演出50分、台風表現30分、演出完整性20分,共計100分。 1. 自選舞演出或以任何動態表演形式演出50分 <table><tr><td>極佳</td><td>佳</td><td>普通</td><td>差</td><td>未完成</td><td>未表演</td></tr><tr><td>50分</td><td>40分</td><td>30分</td><td>20分</td><td>5分</td><td>0分</td></tr></table> 2. 台風表現30分 <table><tr><td>極佳</td><td>佳</td><td>普通</td><td>尚可</td><td>差</td><td>未表現</td></tr><tr><td>30分</td><td>25分</td><td>20分</td><td>15分</td><td>10分</td><td>0分</td></tr></table> 3. 演出完整性20分 <table><tr><td>完整且流暢</td><td>完整</td><td>僅完成一半</td><td>僅完成三分之一</td><td>未達三分之一</td><td>未表演</td></tr><tr><td>20分</td><td>15分</td><td>10分</td><td>5分</td><td>3分</td><td>0分</td></tr></table>			極佳	佳	普通	差	未完成	未表演	50分	40分	30分	20分	5分	0分	極佳	佳	普通	尚可	差	未表現	30分	25分	20分	15分	10分	0分	完整且流暢	完整	僅完成一半	僅完成三分之一	未達三分之一	未表演	20分	15分	10分	5分	3分	0分
極佳	佳	普通	差	未完成	未表演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0分	40分	30分	20分	5分	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極佳	佳	普通	尚可	差	未表現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0分	25分	20分	15分	10分	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完整且流暢	完整	僅完成一半	僅完成三分之一	未達三分之一	未表演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0分	15分	10分	5分	3分	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術科測驗評分標準	舞蹈表演基礎:滿分100分。 自選舞演出或以任何動態表演形式演出50%+台風表現30%+演出完整性20%=10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位置圖暨校園配置圖

交通路線圖

- 1.168環狀線：經捷運凱旋站、捷運凹仔底站，達美術東二路美術館(中華藝校站)。
- 2.紅32：自(捷運凹仔底站)到(大榮中學站)，達美術東二路美術館(中華藝校站)。
- 3.紅35：自(捷運凹仔底站)到(金獅湖站)，達美術東五路美術館(中華藝校站)。
- 4.紅33：明誠幹線自(中華藝校)到(鳳山商工)，達美術東二路美術館(中華藝校站)。
- 5.73：自(建軍站)到(左營區公所站)，達美術東二路美術館(中華藝校站)。
- 6.205：自(加昌站)到(夢時代站)，達中華路口聯合醫院站。
- 7.紅25：自(左營南站)到(高雄車站)，達中華路口聯合醫院站。
- 8.岡山8043：自(茄萣)到(高雄)，達中華路口聯合醫院站。
- 9.義大客運8502：自(義大世界)到(美術館)，達美術館站。
- 10.紅52：自(台鐵新左營站)到(中山大學)，達美術館站。
- 11.輕軌c21(美術館站)、c22(聯合醫院站)，經中華藝校。

